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06號

聲 請 人 增培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增賢

上列聲請人增培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鄭志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增培發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